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  
巷1號(國家公園署)  
聯絡人：湯富智  
聯絡電話：(02)3707-3831#2333  
電子郵件：fujhih@nps.gov.tw  
傳真：(02)3707-380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園綜字第11412805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024293\_1141280586\_114D2008090-01.pdf、  
1141024293\_1141280586\_114D20080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11月27日召開「高美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  
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說明會  
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  
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濕地保育資訊網」  
(<https://wetland-tw.nps.gov.tw/>)（首頁>最新消  
息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、臺中市  
議會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區  
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  
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  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臺中市海岸資  
源漁業發展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、本部國家公園署

副本：

